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梅齡  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6711  
傳真：(08)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a0022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112872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19906\_11128727700\_1\_4119906\_11128727700\_1.pdf、  
4119906\_11128727700\_1\_4119906\_11128727700\_2.pdf、  
4119906\_11128727700\_1\_4119906\_11128727700\_3.pdf、  
4119906\_11128727700\_1\_4119906\_11128727700\_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與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11年7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辦理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

五、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，按搭乘該班次座(艙)位之配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部長級人員、特使，得乘坐最高等級座(艙)位。
- (二) 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公使、常任代表、副常任代表、其他特任(派)人員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，得乘坐次高等級座(艙)位。
- (三) 其餘人員乘坐基礎等級(標準)座(艙)位。

前項第一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，乘坐相同等級之座(艙)位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乘坐最高等級座(艙)位：

- (一) 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(艙)位。
- (二) 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(艙)位且航(路)程四小時以上。
- (三) 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。

十、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，其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，生活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：

- (一) 出差於駐在地區(城市)範圍內者，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，按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限額內報支；如有必要住宿旅館，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，按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九十限額內報支。
- (二) 出差於駐在地區(城市)範圍以外者，按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；如有必要住宿旅館，除第八點所定情形外，於該地區(城市)生活費日支數額內報支。